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補字第83號

原告 萬榮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玄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則有同法第2249條第1項第6款參照。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則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規定甚詳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白志剛等二人間提起經界之訴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狀。茲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，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，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據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爰命原告於115年4月24日前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